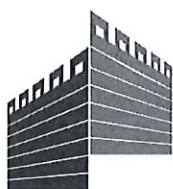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正文	7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三)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 收购人诚信情况	8
(五) 收购人资格	8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 本次收购方式	10
(二)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	10
(三) 资金总额	11
(四) 资金来源	11
(五)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股权的情况 ..	11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	11
(七)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11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情况	12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四、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2
(一) 收购目的	12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4
(四)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5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15
(三) 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5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7
(六) 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	18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18
(八)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9
七、其他重要措施	19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第三章 结论	20
第四章 说明	21



第一章 引言

致：鲁胜利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鲁胜利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公开竞价取得广州市普力奇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546,55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4.24% 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确保相关法律服务咨询服务的工作质量，本所已经委派律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现本所在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向收购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收集、复印了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相关人员，也调取了相关资料。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准则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精神，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了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释义
1	本所	指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本意见书	指《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	指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及本所内审责任律师等相关律师工作人员
4	普力奇	广州市普力奇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5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深圳石化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收购人	鲁胜利
7	《收购报告书》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8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2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第5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投资者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6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为行文及语境需要，本意见书可能存在不使用简称的情况。

二、前提与假设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与假设：

(一) 收购人保证已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收购人及有关人员对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等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不存在与上述陈述相反的事实及文件；



- (二) 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有关陈述，已包括所有可能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并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意见书出具日前未能获得的直接材料，系客观上无法获得，以及相关责任方已经穷尽各种可能仍无法在本意见书出具日前获得的；
- (三)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所披露的事实在文件落款日及陈述日以后均未发生任何变更，或者虽有变更，其变更信息已被充分披露给本所；
- (四) 本意见书给出的意见与建议，以本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规范为依据。

三、特别说明

- (一)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限手段和方法，针对本项目的诸多特殊性问题进行调查后，根据中国法律规范规定撰写而成。本意见书不可能穷尽本项目目前存在及将来可能出现的所有经营及法律风险；
- (二) 针对本项目涉及各类法律风险，除基于本意见书揭示外，还应对以上法律风险的社会背景等进行综合考虑；
- (三)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行政机关内部管理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行政机关批文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前述数据和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认可或作出任何保证。对于前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四) 本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组成完整的文件，不可单独或割裂地引用或使用等，本所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
- (五) 本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可为本次收购之目的提供给收
购人委聘的其他专业机构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将其任何部分或全部披露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提交股转系统作为公告文件。

第二章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鲁胜利，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调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鲁胜利，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7196508*****。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天时利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 原因
1	深圳天时利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企业管理 咨询	持有6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2022年11月4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哈仲裁字第0191号裁决书，鲁胜利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需向原告李靖敏支付借款本金5,175,000元，借款利息226,080.83元，预交的仲裁费用41,750.62元，该案原告已经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鲁胜利已偿还原告李靖敏借款本金2,700,000元。因收购人对上述裁决存在异议，已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民事诉讼未有结果。

除上述情况外，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资格

根据 2022 年 11 月 4 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哈仲裁字第 0191 号裁决书，收购人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需向原告李靖敏支付借款本金 5,175,000 元，借款利息 226,080.83 元，预交的仲裁费用 41,750.62 元，该案原告已经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偿还原告李靖敏借款本金 2,700,000 元。因收购人对上述裁决存在异议，已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民事诉讼未有结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收购人有充足的财产，能够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具备收购 R 石化 A1 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调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鲁胜利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3,350 股，鲁胜利之妻子时亚斌持有公众公司 100 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普力奇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546,55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4.24%。根据京东网拍平台查询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鲁胜利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通过网拍竞得 164,546,553 股公众公司的股票。

2023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破 107-5 号，裁定普力奇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546,553 股股票归鲁胜利所有。

2023 年 6 月 28 日，普力奇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546,553 股股票划转至鲁胜利名下。

(二)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350 股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64,549,90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4.24%，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中科盛创电气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鲁胜利	3,350	0.00%	164,549,903	54.24%
普力奇	164,546,553	54.24%	0	0.00%
合计	164,549,903	54.24%	164,549,903	54.24%



(三) 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材料，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众公司 164,546,553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 5,987,640.57 元。

(四)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约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及本所律师调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及本所律师调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七)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破产财产。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之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四、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鲁胜利个人股权投资行为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公众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众公司资产的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鲁胜利。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未有不利影响。

(四)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同时，对公众共识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意见书“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意见书“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意见书“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格的承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三) 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承诺如下：

通过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重要措施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第三章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说明

一、本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报告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由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

三、本意见书的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在实施本次收购时参考，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本意见书不得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斌

经办律师： 王海

江斌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208845E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东省司法厅
2019年12月23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华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026154

法律职业资格 鲁司律证字第5831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汪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811971071500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华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310242838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450324127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滔

持证人

男

4503241984092031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